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600077
Case ID	CN-0600088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yafang.net
Case Administrator	xiechangqing
Submitted By	Lulin G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5-07-2006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雅芳产品公司
Respondent	Ni Ping (倪萍)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雅芳产品公司。

被投诉人是Ni Ping (倪萍)。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yafang.net”。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4月27日收到投诉人针对本案争议域名递交的投诉书。2006年5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请求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06年5月19日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通过该注册商注册、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争议域名处于正常状态,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争议域名“yafang.net”。

2006年5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转递通知,并以电邮方式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6年5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经初步审查,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ICANN指定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确认投诉书业已审查合格,并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自2006年5月24日起20日内提交答辩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2006年6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06年6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答辩书,并发出了答辩书转递通知及专家选择通知。鉴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选择由一人独任专家组审理案件,中心北京秘书处给出五人专家名单供排序,要求当事人于6月15日下午17:00之前提交专家排序。

2006年6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拟定专家发出了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告知拟定为高卢麟先生独任专家。同日,专家回复确认,提交了接受任命声明及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6年6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根据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补充规则的规定,并根据当事人的专家排序且在征求有关专家的意见后,确认指定高卢麟先生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本案专家应当自专家组成立之日(即2006年6月15日)起14日内即2006年6月29日(含29日)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此外,2006年6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交的“对被投诉人答辩书的意见”及补充证据;2006年6月27日、6月28日及6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补充评论意见。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雅芳产品公司（AVON PRODUCTS INC.），是一家拥有一百多年历史的国际化妆品公司。其地址为美国纽约州纽约市阿梅里克斯大道1345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北京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董永森律师。

投诉人在多个华语国家和地区如中国、香港、台湾、新加坡等，分别注册了多项“雅芳YAFANG”、“雅芳”及“雅芳AVON”商标。

在中国大陆，投诉人在第3、5、14、18、21、25、28、35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了多个“雅芳YAFANG”、“雅芳”和“雅芳AVON”商标，取得了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均在有效期内。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Ni Ping（倪萍），其自行提供的住址为江苏靖江骥江西路395号。本案争议域名“yafang.net”由被投诉人于2003年8月12日在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注册。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及其“雅芳YAFANG”、“雅芳”和“雅芳AVON”商标在世界范围内有着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雅芳产品公司（AVON PRODUCTS INC.）于1886年5月5日在美国纽约州成立，至今已有119年历史。投诉人在全球有着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多年来在全世界范围内获得了无数殊荣。1990年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建立了合资公司（广州雅芳有限公司）并正式投产，1999年更名为“雅芳（中国）有限公司”并于2005年变身为独资公司，目前投诉人在中国已经拥有77家分公司、遍布各地的6000家雅芳产品专卖店，开设在各大商场的近1500个雅芳专柜，300多个仓储式的雅芳专柜，销售网点覆盖国内23个省、5个自治区及4个直辖市。2005年，投诉人成为首家在华获准直销牌照的化妆品公司，从而在中国市场上取得了更高的荣誉。其中在中国大陆，投诉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注册了多个“雅芳YAFANG”、“雅芳”和“雅芳AVON”等商标，经过十多年的持续使用和宣传，已经成为家喻户晓的知名化妆品品牌。投诉人的“雅芳YAFANG”、“雅芳”和“雅芳AVON”等商标的知名度在世界范围内多次被予以认定。

投诉人认为：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投诉人在中国大陆享有多项“雅芳YAFANG”、“雅芳”和“雅芳AVON”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均在有效期内。争议域名“yafang”与投诉人“雅芳yafang”商标中的“yafang”完全相同，是“雅芳”商标的拼音，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雅芳yafang”、“雅芳”等商标近似，具有混淆性。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既没有注册任何“YAFANG”和“雅芳”商标，对“YAFANG”和“雅芳”也没有其他民事权利。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以及销售投诉人的商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根本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投诉人是一家享誉全球的国际化妆品公司，早在争议域名注册时间之前，投诉人就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地注册和使用其自创的“雅芳YAFANG”、“雅芳”及“雅芳AVON”商标，并有着极高的知名度。作为化妆品经销商的被投诉人在明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高知名度，且自身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了与投诉人“雅芳YAFANG”商标相对应的争议域名，恶意十分明显。

（2）被投诉人在注册其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争议域名的同时，还以其所开设的化妆品商店（倪萍化妆品店）的名义抢注了与投诉人另一注册商标AVON相同的域名（www.avon.cn），在网上销售来路不明的带有投诉人商标的化妆品，并在其网站上大量使用投诉人的产品图片。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系列知名商标（avon, yafang）注册为自己的域名，正是看中了投诉人和其商标的知名度以及包括争议域名在内的这些相关域名的价值，从而进行抢注。被投诉人的这些行为表明了其注册争议域名是具有恶意的。

（3）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却并没有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其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输入争议域名后，链接进入的却是另外一个域名为www.x-y-f.com的网站，争议域名本身并没有被真正的投入使用，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根本没有善意使用域名的意图，其注册争议域名只是利用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以及投诉人与“雅芳”、“yafang”在公众心目中已形成的密不可分的联系，引诱公众访问与投诉人毫无关系的网站，并同时阻止了投诉人以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反映、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也具有恶意。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具有恶意，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条中关于恶意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在其补充意见中进一步认为:

1、被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者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认为,因为其所开设的新自然化妆品店曾是被授权的雅芳产品专卖店,取得了雅芳专卖店授权经销证书,就“应当视为(投诉人)同意被投诉人使用yafang.net域名”,因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很显然,被投诉人的这个推理实在荒谬,是对事实和法律的严重歪曲。按照被投诉人所称的情况来看,本案被投诉人仅仅是一个曾经被投诉人授权的专卖经销商,虽然其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合理地使用含有“yafang”的商标,但并不表示其因此享有了“雅芳yafang”商标权,或者因此对“yafang”取得了其他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来没有允许其将投诉人的“yafang”商标注册为域名。被投诉人并不能仅因为其抢注行为就取得了对“yafang”或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的根本不享有合法权益。

2、被投诉人的答辩内容恰好证明了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的。

(1)按照被投诉人所称,其开设的新自然化妆品店曾经由投诉人在华子公司雅芳(中国)有限公司授权成为雅芳专卖店,那么其必然清楚也应遵守《雅芳产品专卖经营合同》第九条“商标、商号及商誉的使用及侵权责任”的规定:“9.2...除本合同第9.1条所述的商标使用之外,乙方保证将不以任何其他可能对甲方产生不利影响的方式或任何其它可能损害甲方商标权的方式,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商标;9.3乙方保证...仅限于在本合同有效期(包括任何展期)内,为经营雅芳产品专卖店“授权业务”的专门目的,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及商誉。”而被投诉人的新自然化妆品店却违反了合同规定,将与投诉人的“雅芳yafang”商标相对应的“yafang”抢注为被投诉人自己的域名,属于恶意注册。

(2)如投诉人已经提交的证据所示,在本案投诉被提起之前争议域名yafang.net被链接到www.x-y-f.com的网站,其本身并没有被实际投入使用。而当投诉人向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同时发送给被投诉人后,被投诉人即将该域名的链接改到了其所有的主要销售被投诉人产品的网站,同时能链接到该网站的域名还有niping.cn、yafang.cn和avon.cn。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先前的实际链接情况的矢口否认以及随即更改争议域名链接的行为恰恰体现了被投诉人的心虚。

(3)作为曾经由投诉人授权的雅芳产品专卖店经营者,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享有“yafang”商标权益以及具有很高知名度的事实十分清楚,也十分了解投诉人多年来以授权雅芳专卖店/专卖柜的产品专卖销售模式已为广大消费者所熟知的情况,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yafang.net注册并使用,正是看中了“雅芳yafang”的名气以吸引消费者,从而为自己牟取不当得利,是典型的傍名牌、搭便车的行为。在2005年,投诉人已经终止了被投诉人的新自然化妆品店作为雅芳产品专卖店的资格,被投诉人明知自己没有任何使用“雅芳yafang”商标的权利,却仍然顶着争议域名的招牌大量销售来路不明的雅芳系列产品,被投诉人竟然荒谬地宣称“yafang”是新自然化妆品店的商店字号主要部分,“旨在推广自身形象,保护自我品牌”。被投诉人将投诉人拥有合法商标权的“yafang”作为“自我品牌”对外进行推广宣传的行为,正是对被投诉人自称“没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没有误导公众”说法的最好驳斥。

3、被投诉人称本投诉构成“反向域名侵夺”的说法根本不能成立。

反向域名侵夺是指投诉人明知自己没有权利基础,不符合投诉的条件,但是恶意利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企图剥夺被投诉人正当的注册域名的行为。本案中,投诉人对“yafang”享有合法的商标权益,投诉人从未有过任何“默许”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yafang.net域名或者如被投诉人所称的放弃注册yafang.net域名的意思表示。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并给投诉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了侵害,造成了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危害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秩序,投诉人提起本案投诉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并不属于反向域名侵夺的情形。

综上,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完全符合1999年8月26日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定,投诉人的投诉应当依法得到支持。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对域名yafang.net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1)被投诉人倪萍销售雅芳产品多次得到了投诉人授权许可。

被投诉人倪萍,1993年开始加入雅芳,在江苏靖江销售雅芳产品,并于1995年6月16日成为广州雅芳有限公司无锡门市部营业助理,后来被投诉人在骥江路百货大楼专门设置了雅芳的形象柜。2000年4月在雅芳(中国)江苏分公司授权下,被投诉人倪萍和母亲陈鸿丽共同投资开设了首家靖江市新自然化妆品雅芳专卖店。2000年9月倪萍将店铺搬迁至靖江市骥江西路395号继续经营。2003年3月17日,中国域名管理机构CNNIC向公众开放.CN注册,靖江市新自然化妆品雅芳专卖店相继合法注册和使用avon.cn和yafang.cn、niping.cn开展网络营销业务。

2003年9月份雅芳(中国)有限公司授予了倪萍第8041号雅芳专卖店授权经销证书,如果投诉人对YAFANG享有商标权,也应当视为同意被投诉人使用yafang.net域名。2005年投诉人以种种理由断绝和专卖店的业务往来,致使专卖店在原址(靖江市骥江西路395号)无法继续经营,2005年4月倪萍在江苏靖江市靖城景馨花园北区1-8号重新注册了靖江市靖城倪萍化妆品店,继续销售原先从雅芳公司购入的雅芳产品。

(2)被投诉人以avon.cn和yafang.net、niping.cn的网站在2005年4月26日在信息产业部ICP/IP地址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审核,备案许可证号:苏ICP备05005685号。而投诉人的中国网站www.avon.com.cn有两个备案许可证号:1、粤ICP备05061796号(备案于2005年6月20日)2、粤ICP备05021411号(备案于2005年5月17日)。被投诉人网站备案时间早于投诉人的中国网站20多日。

(3)被投诉人的域名持有人是合法注册和使用yafang.net域名来开展销售雅芳产品,旨在推广自身形象,保护自我品牌,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合法权益。投诉人90年代进入中国大陆,合资投产生产基地,并未自己开设经营场所,覆盖全国的专柜、专卖店都是许多经销商自己出资,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合法企业,不存在与投诉人商品竞争,更谈不上混淆,仅仅是供应商与经销商的关系。

2、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没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没有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没有误导公众，这在被投诉人网站上已经标明。

被投诉人没有其他恶意的情形。投诉人的投诉构成“反向域名侵夺”，相反投诉人却有明显的恶意。

(1) 投诉人在被投诉的域名注册之前2000年1月14日已经注册了yafang.com.cn域名,但并没有投入使用。如果投诉人对yafang享有商标权，其完全可以在1990年甚至更早的时间注册yafang.com和yafang.net，但投诉人放弃了注册。

(2) 被投诉人的域名持有人是合法注册和使用avon.cn和yafang.net开展业务，被投诉人倪萍开设的专卖店经历过几年的不懈努力，为雅芳在靖江的发展立下了不少功劳。

(3) 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一直是善意的合理的使用的。输入yafang.net域名后，链接进入的是我店铺的网站，域名的解析是我们委托单位代为管理的。投诉人提供的yafang.net域名曾经连接到其他网站公证内容是不准确的。1、打印的文件无法看出网站的域名是什么。2、没有证据表明公证机关使用的电脑软件的操作系统版本情况，也没有提供电脑硬件的机身号码和操作系统的正版软件序列号。在一个很多状况都不确定的状况下，打印出所谓的文件是没有法律效力的。这份公证内容是无效的。

(4) 如果投诉人对yafang享有商标权，通常情况下使用域名建设网站最优先使用的是yafang.com而不会是yafang.net，通过万网查询yafang.com是2002年7月31日注册的，所有者不是投诉人，链接的网站也不是投诉人的。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yafang.net是在2003年8月12日注册，如果投诉人对yafang享有商标权，其完全可以在1990年甚至更早的时间注册yafang.com和yafang.net，但投诉人放弃了注册。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构成“反向域名侵夺”。所以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具有误导性的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本身并不享有应当的权利或合法的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本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在中国享有“雅芳YAFANG及（图）”、“雅芳YF及（图）”在第3类商品上的注册商标权，“雅芳”在第3、5、14、18、21、25、28类商品上的注册商标权及“雅芳AVON”在第3类商品和“AVON雅芳”在第35类服务上的注册商标权。投诉人享有上述商标权利的时间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并且目前均处在有效期内，因此，投诉人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前的合法权益即注册商标专用权。

“yafang”作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具有很强显著性的“雅芳”商标的拼音完全相同，与“雅芳YAFANG”商标中的“YAFANG”部分只有大小写的区别，因此难以起到与投诉人上述注册商标区分的作用。考虑到投诉人“雅芳”、“雅芳YAFANG”注册商标的知名度，“yafang”与“雅芳”、“雅芳YAFANG”标识足以构成近似，并引起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认为其经合法手续注册了yafang.net域名，就拥有该域名的所有权。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了yafang.net域名的事实无法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yafang.net”拥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在投诉过程中提供了一份投诉人的在华子公司雅芳（中国）有限公司与新自然（我们理解可能是靖江市新自然化妆品店，签字人为陈星瑶）的一份《雅芳产品专卖经营合同》合同。专家组发现，该专卖合同的当事人并没有包括本案的被投诉人，且该专卖合同未注明签字时间或生效时间，因此，专家组推定该专卖合同与本案无直接关系。尽管如此，专家组根据已有的有效证据认定，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投诉人是商标“雅芳”，“雅芳YAFANG及（图）”和“雅芳YF及（图）”的商标权人，而被投诉人没有提供足以证明其对争议域名“yafang.net”拥有合法权益的其他证据。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针对第4(a)(iii)条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1)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经专家组查证，投诉人及其商标“雅芳”在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雅芳产品公司（AVON PRODUCTS INC.）于1886年5月5日在美国纽约成立，至今已有120年历史，主要经营美容化妆品及相关产品。自1990年进入中国以来，在中国拥有几十家分公司，销售网点覆盖国内23个省、5个自治区及4个直辖市。随着其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雅芳”、“雅芳AVON”也逐渐被消费者熟知和认可。

如前所述，投诉人及其商标在全世界范围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在相关公众心目中，投诉人与“雅芳”、“雅芳AVON”等标识已经建立起密不可分的联系。在此情形下，消费者看到“yafang”时（“雅芳”的拼音），很有可能认为“yafang”这一标识为“雅芳”商标的系列商标，或者与投诉人具有某种紧密关联。总之，在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雅芳”、“雅芳AVON”在全世界范围内（包括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且“yafang”是“雅芳”的汉语拼音下，yafang.com极有可能被消费者误认为是投诉人的中文网站或与投诉人有关联。因此，被投诉人有注册争议域名的恶意。

(2) 如投诉人已经提交的证据所示，在本案投诉被提起之前争议域名yafang.net被链接到www.x-y-f.com的网站。而当投诉人向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同时发送给被投诉人后，被投诉人即将该域名的链接改到了其所有的主要销售被投诉人产品的网站，同时能链接到该网站的域名还有niping.cn、yafang.cn和avon.cn。投诉人提供的关于争议域名所指网页的公证书证明，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被被投诉人用于经营美容化妆产品；而且被投诉人通过网站销售的美容化妆产品绝大部分都是雅芳公司的产品，该网站绝大部分内容都是与雅芳产品有关的，如首页出现的大量雅芳产品图片。被投诉人上述使用域名的方式是可能造成相关公众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的混淆或认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有关联，因此，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存在恶意。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中所述的条件。

Status

www.yafang.net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yafang.net”与投诉人的商标“雅芳”“雅芳YAFANG”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yafang.net”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